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
2018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诚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诚邦股份持续督导工作小组于 2018 年 10 月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现将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诚邦股份持续督导工作小组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向诚邦股份提交《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时间、人员安排、工作重点等事项；2018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6 日，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人员按照《现场检查工作计划》的安排，前往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工作。通过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募集资金账户核查、查阅信息披露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基本情况，并制作相关工作底稿。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查阅 2018 年度至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内审部门工作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诚邦股份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内部控制规范。

（二）信息披露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诚邦股份信息披露情况正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查阅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查阅资金往来的原始会计凭证；了解公司目前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设置及运作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诚邦股份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诚邦股份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2018 年度 1-9 月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会计原始凭证、现场了解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诚邦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与信息披露不符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18 年度至今除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辉煌投资（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以及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新增接受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邦股份参股公司）基金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文本及付款凭证、取得相关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の確認、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经核查后认为：诚邦股份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事项

除存在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诚邦股份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诚邦股份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就国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立合作，公司通过自有资金 7,400 万元全额认购“中信·安徽省淮北市第一中学（东校区）建设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标的“安徽省淮北市第一中学（东校区）建设 PPP 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诚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事项外，诚邦股份不存在其他根据相关规则认定的重大对外投资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诚邦股份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相关协议、会计凭证等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投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诚邦股份 2018 年度至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存在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2018 年度至今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332.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4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93%。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访谈、查阅 2018 年度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相关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诚邦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持续督导期内，诚邦股份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 2018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靖

袁靖

李永红

李永红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